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5〕3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学院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学校研究制定了《上海电力学院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5年5月21日

上海电力学院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沪委办发〔2014〕20号）、《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13〕175号）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落实推进二级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若干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4〕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落实学校各二级学院、直属部、相关部门（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1. 明确二级单位党委（或党总支，以下简称“二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以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为重点，全面推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加强流程管理和过程监督：年初要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根据二级班子的分工情况，制定二级单位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责任分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教育；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活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总结考核和责任追究，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二级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有效落实。

2. 强化二级单位工作责任。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政治任务，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和责任分工，加强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的日常督查和重

点项目抽查，听取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党组织负责人要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每次重要会议必讲党风廉政建设，并对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抓好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运行的制约、规范和监督。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立足分管工作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制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抓好分工责任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监督，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评会和二级教代会上报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和本人廉洁自律情况。

二、深化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监管

3. 严格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级单位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据《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关于实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沪电院党〔2008〕14号），制定并完善各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问题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制度。完善决策规划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会议纪要制度，做好会议记录，保证内容真实全面，存档备查。规范决策前论证、决策中讨论表决、决策后执行督查等工作。严格执行决策回避、决策公开等制度。在决策前应通过党员大会、二级教代会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讨论或审议。

4.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二级单位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纪律规定，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违规兼职及兼职取酬、违规领取奖金和津贴、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兼

职、科研、学术活动、职称评审、会议考察、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招生等方面的行为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和领导干部上岗前廉政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等情况的监督。

5. 完善健全人事监管制度。强化对二级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重点岗位负责人的权力监督机制。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评聘制度、岗位聘任机制及工作流程，重点加强对二级单位教职员工招聘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外聘教授评聘行为。规范二级单位评审制度和二级分配制度，细化工作规范和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

6. 严格执行财务、采购和固定资产监管制度。健全落实二级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管理，严禁“小金库”，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实施教学实验设备和图书等物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报批和招投标程序，加强大型设备集中采购、日常低值易耗品采购和耗材准入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强化过程监管，严格报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7. 严格落实科研经费监管制度。明确二级单位在科研经费监管中的责任，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监管各项规定，指导科研人员科学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合理配置相关资源。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项目进度，加强对科研项目负责人和科研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

8. 严肃规范学术行为。本着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成果发表守规范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办学方针和学术诚信的法规和

纪律，规范学术权力；充分发挥二级学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工作机制，整治学术不正之风。

9. 严格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规范干部、教职工出国(境)行为。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申请公示制度、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集中管理制度，规范出国(境)公务活动，严禁以因公名义申领和使用因私出国(境)证照。

10. 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制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招生考试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重点落实二级学院(直属部)参与的研究生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春招、体招)考试(测试)及录取环节的监督，规范工作流程，防止暗箱操作，保证公平公正。

11. 严禁违规合作办学、办企行为。未经学校批准，严禁以学校及二级单位名义举办或与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严禁二级单位及领导干部违规与外单位合作经商办企业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突出思想教育，构筑思想防线

12.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价值观教育为核心、以纪律教育为关键、以警示教育为抓手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格局。要强化对干部和教师的廉政法规教育，通过二级中心组学习、廉政党课、案例警示和廉政谈话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加强对干部和教师的苗头性问题的教育提醒，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培训和告知性防范性教育。

1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廉政文化资源，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强二级单位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利用干部教育、教师培训、学生党团活动、网络宣传等平台，打造廉洁文化建设品牌。

14. 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引导教职员工遵守师德准则，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

四、完善监督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15. 进一步发挥校领导的指导监督作用。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所联系或分管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了解分析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参加联系单位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6. 进一步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纪委要协助党委落实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日常督察和具体指导，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认真落实二级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计划、党风廉政责任分工情况向学校纪委备案制度、有关问题处理上报制度。纪委要通过专题会议、计划审阅、实地抽查等方式，掌握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的情况，建立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信息反馈机制。

17. 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对二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提高财务收支、大额度资金使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重大科研项目等审计工作的质量，重点监督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积极推行年度经费预决算的审计，完善审计内控制度。加大审计结果的运用，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奖惩任免和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

18.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队伍建设。学校要进一步发挥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联系基层的作用，加强专兼职纪检干部培训和能力提升。健全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机制，二级单位要充分发挥纪检委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议题，加强信息沟通和源头监督。

19. 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以“阳光工程”为抓手，以深化党务公开、信息公开为重点，推进二级单位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建立权力运行清单制度和公开机制，畅通公开渠道，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强化二级教代会民主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教代会报告制度，坚持绩效工资分配、聘用聘任等办法必须经二级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载体、增强公开时效性。

20. 强化查信办案和责任追究。校、院两级组织要加强对信访举报的调查处理，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重点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和损害群众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查办财务、招生录取、科研经费、学术诚信、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访举报和违纪行为。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治本功能。学校要建立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参加的责任追究协调机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